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刑智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其儒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其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其儒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(原聲請書誤載為5月、3年2月)確定，於民國110年3月10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1年11月1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 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刑智再字第1號刑事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、1年6月、2月、1年2月、8月確定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刑智聲字第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5月確定，受刑人自110年3月10日入監執行，現於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份在卷可按。茲受刑人上開案件之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1年11月17日核准假釋，其刑期終結日期為112年10月13日等情，亦有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62231號函及所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 1份附卷可稽，是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餘刑期中無訛。綜上，本院審核卷附之上開文件後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維心

法　官　彭凱璐

法　官　蔡慧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奎彰